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305號二樓之1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欣好

電話：06-6357716#246

電子信箱：D0001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5008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於115年8月23日（星期日）辦理戒菸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請轉知所屬領有高階戒菸衛教師證書或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之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

二、課程資訊與報名方式：

（一）課程日期與地點：115年8月23日（星期日），本局東興辦公室五樓大禮堂（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6月29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採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三）報名網址：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Event.aspx>）完成報名。

（四）提供學分：換證繼續教育積分、護理及藥事學分。

（五）注意事項：

1、本課程為換證充能課程，未取得高階戒菸衛教師證書或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者，請勿報名。

2、115年有換證需求者，優先錄取。

3、本課程以本市學員優先錄取，外縣市學員暫列候補，若有名額，於開課前一週，依候補順序通知錄取。

4、請珍惜上課資源，如報名成功不克前來者，請於8月17日前主動聯繫取消報名，未取消報名者，日後報名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

三、本訓練課程表如附件，請至<https://p.tainan.gov.tw/vxkhn2>下載，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洽06-6357716分機246李小姐。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本市各醫院、本市戒菸院所、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局國民健康科（均含附件）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